

服务发展大局 推进平安建设

——法检两院工作报告亮点解读

2014 年法院工作亮点

一

围绕“双安” 狠抓执法办案

2014年,全市两级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1943件,办结30738件,同比分别上升10.38%和14.67%。其中,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4964件,办结4867件,同比分别上升10.43%和11.76%。审结刑事案件3561件,其中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214件,判处刑罚4417人,判处故意杀人、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148件182人,审结盗窃、抢劫

二

紧扣需求 拓展司法服务

全市两级法院维护公平竞争,审结涉及企业买卖、承揽等合同纠纷案件2423件,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.83亿元;加强金融审判,审结借款、担保等金融纠纷案件2673件;审结著作、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54件;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18件;在信阳毛尖主产区设

三

优化机制 积极改革创新

全市两级法院打破行政区划,率先在全省实行行政区划异地管辖改革,省委改革办予以转发认可并向全省推广。新华社、《法制日报》等多家媒体给予关注报道,称之为行政诉讼管辖改革的“信阳模式”,受到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的批示肯定;

2015 年法院工作思路

十八届四中全会开启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篇章,全市法院作为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,肩负的使命光荣艰巨。2015年,全市两级法院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

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认真落实全省法院院长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,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为目标,以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为中心,狠抓执法办案,坚持司法为民,深化司法改革,加强队伍建设,为平安信阳、法治信阳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四

“双治”并举 推进平安建设

全市两级法院开展多领域依法治理,依法打击“全能神”等邪教和黄赌毒犯罪活动,审结邪教犯罪12件18人,审结黄赌毒犯罪126件240人,规范减刑、假释

和暂予监外执行工作,依法对77名服刑人员不予减刑、假释,将8名暂予监外执行人员重新收监,减刑假释合议庭被省法院评为优秀庭审单位。公正审理商城县观

音山云极观民事纠纷案件,依法维护其自主管理权,被国家宗教局列为“全国专项治理取得初步成效的十大典型案例”,多家媒体报道了此案。



熊中平(右一)给孩子们上课

五

固本强基 建设过硬队伍

全市两级法院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,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1184条;深入学习、撰写焦裕禄精神,领导班子对照检查“四风”问题212条;坚持

问题导向,对26个方面179个问题“四风”问题进行认真整改,重点围绕“六难三案”问题开展专项治理。坚持标本兼治,修订班子队伍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等14项制度,

制订审判执行工作、司法民主公开等32项制度,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。活动成效在“群众三评”中得到参评群众的广泛认可,活动做法多次被市委活动办转发。

六

重视监督 促进正确履职

全市两级法院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等各界监督,向全国人大、省人大视察组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未成年人保护、公正司法、人民陪审员等工作情况,并认真落实审议意见。办理代表建议6件、委员

提案3件,以及代表、委员关注案件12件,逐件进行答复,与领衔代表、委员见面率100%;将联络工作与代表、委员履职需求相结合,邀请1073人次的代表、委员旁听庭审、见证执行、开展督察等活动;广

七

强化纪律 坚持不懈办好案

2014年,全市两级法院收、结案件首次突破30000件,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7.39%、一审服判息诉率达89.32%,均创历史

新高。动真格、零容忍,强化纪律作风建设,坚持不懈办好每一起案件,让群众尽享阳光司法。

八

转变方式 院领导亲审案

2014年以来,全市两级法院院领导开庭审案已成为司法新常态,两级法院积极转变领导方式,

院领导担任主审法官,审理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1730件,发挥了示范表率作用。

九

先行先试 新举措赢美誉

先行先试改革创新已成为司法新常态,全市两级法院创新型合议庭制度、行政案件异地

管辖、“裁执分离”机制等举措,并在全省得以推广乃至叫响全国。

十

“三微一体” 扩大司法公开

全市两级法院实行裁判文书上网、庭审网络视频直播、网上司法拍卖、“三微一体”平台,逐步形成了一套开放、动态、透

明、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,使群众司法更近,对司法更信任,严重违法违纪行为,使司法作风进一步优化。

一

筑牢宜居“检察屏障”

坚持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检察机关的重大社会责任,与环保、林业、水利、农业、国土等部门协作,对非法采砂、大气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。与公安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

机制,严厉打击滥伐林木、违法占地、非法采矿等行为,共依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105件169人。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,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6件29人。

二

检察工作护佑民生

依法严厉打击制假贩种子、假农药、假化肥和盗窃农业机械等危害农业生产资料安全犯罪,批捕28件44

人,提起公诉32件48人。查办农业补贴、农村公共服务项目及农业建设资金领域职务犯罪49件103人。

三

“打虎”“拍蝇”办案忙

查办贪污贿赂案件127件186人,渎职侵权案件55件96人,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000多万元。突出查办大案要案,查办贪污受贿、挪用公款大案110

件,查办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48件。其中,贪污受贿100万元以上案件17件,同比上升13.3%;查办科级干部56人,同比上升33.3%;处级干部8人,同比上升166.7%。

四

加强作风纪律督察

建立健全执法行为、社会行为、内部管理三大规范,保证干警在八小时之外的社会活动全部纳入督察范围。建立上下联动的督察体系,开展交叉督察、异地督察130余次,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召开会议、现场宣布处理决定。

信访接待、车辆管理以及检察干警八小时之外的社会活动全部纳入督察范围。建立上下联动的督察体系,开展交叉督察、异地督察130余次,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召开会议、现场宣布处理决定。

五

维护和谐稳定

坚持信访分离,推动涉检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,共接待办理群众来访1366件2197人。坚持点名接访、下访巡访、领导包案制度,依法及时办结复杂、

疑难案件101件。全面推行检务公开,环节诉讼理由说明、办案风险评估等制度,防止因执法不当、工作不细引发矛盾。加强释法说理,促进民事和解65件,刑事和解297

件,增进了社会和谐。彰显司法人文关怀,对52名无法获得有效赔偿、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实施救助,发放救助金51.82万元。



熊国强接待来访群众

六

严防冤假错案

加强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,着力发现和纠正侦查活动中存在的取证行为不规范、证

据形式不合法、侦查程序不严格等问题,共同向检察机关发出瑕疵案件通报40次,规范取证建议153份。加强对审判程序违法的监督,共同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16份。

七

让身边人了解检察工作

全面构建阳光检察工作机制,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在“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”发布案件信息2298条,公开

法律文书483份;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传统媒体发表检察宣传稿件9100多篇;在微博、微信、短信平台等新兴媒体发布工作动态信息10000余条。主动

回应案件当事人的疑虑,对法律文书进行说理460次,公开答复信访案件35件,选择6起疑难刑事申诉案件进行公开审查、公开听证。

2015 年检察工作思路

十八届四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嘹亮号角,检察机关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前所未有。2015年,全市检察机关将按照本次大会确定的任务,牢记

各位代表重托,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,始终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第一责任,始终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第一追求,始终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为第一目标,坚定信心,拼搏进

取,为信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加快现代化建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;为信阳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!

八

保障一方平安

积极推进平安信阳建设,认真履行批捕、起诉职能,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,共批准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1919人,提起公诉3563人。

突出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,起诉严重暴力犯罪、黑恶势力犯罪、重大侵犯财产犯罪686人,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;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195人,保障群众“舌尖上的

安全”。加大打击电信诈骗、金融诈骗、非法集资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力度,共批准逮捕99人,提起公诉319人。

组织送法“进校园、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社区”活动180场次,重点就“留守”人员权益保护、防止上当受骗等进行普法宣传,受教育群众近20万人次。

九

实施“精兵强检”

坚持开展全员培训,做到凡训必考,以考促训,利用网络考试平台随机出题、闭卷考试,组织正规化分类培训37

期。高度重视检察业务人才培养,实施“精兵强检”工程,开展知识竞赛和业务比武16次,选拔各类检察业务尖子160人。

设立干警个人培训台账,利用到高校封闭学习、请知名法学家授课、到先进地区取经等方法,提高干警警务工作能力。

采取“以老带新”“以师带徒”等形式,培养年轻干警;组织案例研讨、演讲对抗等活动,增强干警实战能力。

十

促进经济发展

充分认识产业集聚区对富民强市、改善民生的重要作用,努力为企业496家,解决企业具体问题89个。

监督支持公安机关立案查办寻衅滋事、强买强卖、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产业集聚区发展的刑事案件36件,查办危害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职务犯罪15件19人。

市、县两级检察院共在产业集聚区设立工作站11个,确定服务企业联络员200名。实行两级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

企业需求调研,建立需求台账,走访企业496家,解决企业具体问题89个。

监督支持公安机关立案查办寻衅滋事、强买强卖、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产业集聚区发展的刑事案件36件,查办危害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职务犯罪15件19人。